

京人社事业发〔2021〕13号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，市属各部、委、办、局、总公司、高等院校人事(干部)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及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精神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将《北京市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6月2日

北京市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实施办法

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《关于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(人社部发〔2021〕15号)及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京办发〔2018〕4号)，结合本市实际，现就深化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制定如下实施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持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遵循工艺美术专业人员成长规律，建立符合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职称制度，以品德、能力、业绩为导向，以科学、分类评价为核心，加强技术、技能人才职业发展贯通，充分调动广大工艺美术从业者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培养造就创新型、技术型、应用型工艺美术专业人员队伍，为提升北京工艺美术行业传承创新能力、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、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提供人才支撑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在本市国有企业事业单位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中从事工艺美术研究、设计、制作等专业技术工作的工艺美术专业人员。

三、改革任务

(一)健全制度体系

1.完善职称层级。拓展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发展空间，增设正高级职称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初级职称分设员级和助理级，高级职称分设副高级和正高级。员级、助理级、中级、副高级和

正高级职称名称依次为工艺美术员、助理工艺美术师、工艺美术师、高级工艺美术师和正高级工艺美术师。

2.优化职称专业目录。根据北京工艺美术行业特点，突出文化保护传承及创新发展，设置特艺美术、展陈设计、服装服饰设计、文化创意设计等专业类别。其中，特艺美术专业包括雕塑工艺(含玉雕、牙雕、汉白玉雕、砚雕、砖雕、面塑、绢塑、兔儿爷、泥塑等)、金属工艺(含景泰蓝、花丝镶嵌、画珐琅、蒙镶、恰克图、金属摆件等)、漆器工艺(含雕漆、金漆镶嵌、漆立体、漆画等)、家具工艺、印染织绣工艺(含京绣、宫毯、丝绫堆绣、抽纱纺织、中国结编织等)、陶瓷工艺以及其他民间工艺(含内画、风筝、剪纸、京剧脸谱、灯彩、毛猴、鬃人、茶艺等)。建立职称评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实际需要，适时调整专业类别，持续满足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评价需求。

(二)完善分类评价标准

1.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。坚持把品德放在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的首位，重点考察政治立场、职业道德、社会责任和职业操守，倡导精雕细琢、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。用人单位可通过考核测评、民意调查等方式综合考察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。完善诚信承诺和失信惩戒机制，对剽窃他人

作品、设计创意或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对通过弄虚作假、暗箱操作等违纪违规行为取得的职称，一律予以撤销。

2.实行体现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业特点的评价标准。在国家标准基础上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《北京市工艺美术专业人员职称评价基本标准条件》(附后)。适应工艺美术专业性、技术性、创造性强以及从业人员技术技能贯通发展的特点，按照不同专业、不同层次、不同岗位职责工艺美术专业人员的成长规律，合理确定评价重点。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研究工作的人员，重点评价其解决工艺美术行业核心技术难题，在技艺研究、技艺传承、学术科研方面的能力和业绩；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设计的人员，重点评价其在视觉传达、设计创意、创作技巧、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能力和业绩，以及设计作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；对主要从事工艺美术制作的人员，重点评价其技术运用、技艺改良创新、技艺保护传承等方面的能力和贡献，以及代表作品质量及取得的经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557

